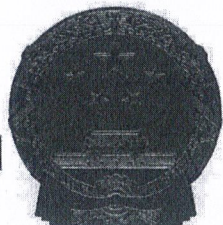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23407A

名 称	深圳市亚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与龙福路交汇处正中时代广场B座6楼609
法定代表人	赵善新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7月25日

重 要 提 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四) 承诺函原件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5、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应答，不非法转包或分包，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我单位获得成交、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成交、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深圳市亚邦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立新（签字）



2025 年 09 月 11 日